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906號

原告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維昆

被告 華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買賣價金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，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,400元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各一份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2 日

